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五、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2.0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2.10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六、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
- 七、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八、现场投票表决
- 九、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十、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设立秘书组，具体负责大会各项组织工作；

2、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扰乱股东大会秩序；

3、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4、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要求在大会上发言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组进行登记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如超过3人，按持股数由多到少排序，取前3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量由多到少排序；

5、股东在发言时，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的，大会主持人有权拒绝回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6、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所列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打“√”，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9、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工作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本公司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本公司或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下列规定：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7,154.00	46,0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124.00	4,000.00
	合计	86,278.00	50,0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后的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的下列规定：

(一)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

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本公司股份总额为339,067,76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1,720,329股（含），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为2016年9月29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18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四）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议案二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更好的发展公司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申请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

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1,720,329 股（含 101,720,329 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10.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7,154.00	46,0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124.00	4,000.00
合计		86,278.00	50,0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后的金额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议案三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议案四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议案五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出具鉴证报告”。

鉴于此，公司编制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3142号）。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议案六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为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

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施永雷、郁瑞芬、施辉分别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应对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议案七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法规及政策变化、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及证券市场变化等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6.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签署、递

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和合同等；

7.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项目工期及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 授权公司董事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9.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事宜；

10.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1.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议案八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未来发展趋势，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本支出计划等因素，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 （一）合理回报投资者，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 （三）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四）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三、未来三年（2020-2022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盈利将首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如实施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在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到期前，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后，可对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接下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盈利规划、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分红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5、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此发表审核意见，并由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6、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五、生效及解释

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